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8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杏宜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2,622元【本金95,7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,9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02,62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95,700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8月16日	16	6,922元
小計						6,922元